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記錄：陳技正怡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全國區域計畫」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內政部）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余委員範英

- 1、感謝內政部同仁的努力，雖然「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修正草案」尚未立法通過，但「全國區域計畫」已於永續會國土資源分組會議中深入討論，相關部會並已就委員疑義提出詳盡說明，在此給予肯定。
- 2、目前「區域計畫法」優先於「國土計畫法」，為現階段縣市區域計劃之最高指導原則。未來因應「國土計畫法」之立法通過，建議審慎處理「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之銜接問題。
- 3、本案涉及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現階段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負責審查；在環境資源部尚未成立前，以環保署目前之層級來審查及推動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是有所不足的，現不建議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主導，因現行永續會之定位及其運作方式尚需加強重整，現永續會由環保署暫行運作配合，其關係不明確，恐不易執行。建議應有屬於院級單位的行動支持，以增加其效力。
- 4、本案部會間在政策協調的過程中，難免會有不順暢，如經濟部對永續概念與規劃尚屬消極，又有組織改造後的新部會如農業部（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展規劃積極；結合帶動農村文化尚待努力。又宜維護的農地資

源面積，雲嘉南占全臺 $1/3$ 強，加上屏東幾達 $1/2$ 。如何能兼顧地方文化、鄉土凝聚，將在地資源有效整合運用，帶動南臺灣農村社會新風貌，這是未來需要思考的問題。建議協調過程中儘量取得共識，將有助於目標之落實。

5、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問題，應分為自然環境敏感區與人為環境敏感區，且環境問題是全面性的，土地管理之重點應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管制的機制，而非僅是條例設置與否的問題。

* 賴委員榮孝

1、建議儘速通過「全國區域計畫」的上位計畫「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方可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2、永續發展精神為經濟、社會、環境三個面向之均衡發展，惟根據「2012 年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報告書」之中央政府環保生態預算比資料，從 98 年 1.17% 逐年下降到 101 年 0.84%，似有違政府強調永續發展的政策方向，建議應逐年增加中央政府環保生態預算，讓民眾了解政府的決心。

3、臺灣歷經 75 年到 85 年高經濟成長期，現進入已開發國家，相關建設應加強環境面的考量，例如今(103)年黑面琵鷺已有 1,659 隻到臺灣度冬，高雄茄萣濕地近年來亦有穩定的黑面琵鷺棲息，是政府保育成效最好的宣傳；然政府卻仍允許在高雄茄萣濕地此重要濕地建築效益不大的公路，嚴重破壞黑面琵鷺棲息環境，恐將不利政府保育形象。

4、建議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儘速成立環境資源部，並在海洋事務委員會中增設海洋保育署以及海洋生態研究所等兩個單位。

* 周委員春娣

1、簡報資料重點 5 之二「訂定全國農地需求總量 (74~81 萬公頃) 納入區域計畫」，請問納入之地區占目前全國農地總量百分之多少？規劃依據為何？優良農地如被農民賣出，將如何管制？

- 2、簡報資料重點 9 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如工廠和農田相互交雜、錯落，污染未解決，設備未充實，建議不應使其合法化。
- 3、本人來自高雄，受到這次高雄石化氣爆事件的影響，想要了解本案是否把石化管線分布的地區也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建議全面調查全國石化管線分布區域，並納入管理。

* 蔣委員本基

- 1、「全國區域計畫」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屬國家永續發展之上位計畫，宜及早完成；並請考量與各部會所執行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諸如：石化產業發展、永續能源、溫室氣體碳捕存等之競合關係。
- 2、國家石化產業發展宜考量 "Safety"、"Security" 及 "Sustainability"，建議本會將其納入探討。
- 3、建議在 105 年院長任內，提出一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的清單。

* 邵委員廣昭

- 1、肯定內政部積極地在「全國區域計畫」或未來的國土計畫體系中把海域（含內水的領海範圍）也納入規劃及保護的範圍，這也是落實臺灣為「海洋國家」很重要的一步。在這次報告的重點 4 中也把「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予以法制化，配合正審議中的「海岸法草案」一併作修訂。「海洋保護區」的劃設及落實管理是挽救及復育漁業資源及海洋生物多樣性最簡單有效及經濟的辦法，也是國際上潮流和共識及聯合國及我國永續發展指標之一。這次能把「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納入區域計畫值得肯定。
- 2、國內目前已依據「國家公園法」、「漁業法」、「野生動物法」、「文化資產法」及「都市計畫法」等法令劃設將近 80 個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 MPA)，數目不少，但面積不大，這些劃設之保護區在海洋保護區的定義及面積比率的計算上仍有爭議，在管理上亦成效不彰，極需加強整合及落實取締。若無「全國區域計畫」及「海岸法」之通過，這些保護區亦似應有法源依據可以執行，惟實際上並不然。故期待「全國區域計

畫」及「海岸法」通過後能真正發揮作用，但在通過前相關部會仍應依據相關法令加強落實管理。

* 駱委員尚廉

目前「全國區域計畫」之重點涵蓋國土保育、海洋維護、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面向，似乎欠缺「人造資源」面向，高雄前鎮區管線爆炸案顯示目前我國對地下人造資源缺乏規劃與管理，建議應積極推動共同管道計畫。

* 內政部營建署回應

- 1、於「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前，為先行落實該法草案之精神，本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研擬「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以利未來轉換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國土計畫法」係劃分為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區域計畫法」則為 11 種土地使用分區，因應「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本署業已研議分區轉換方式，未來計畫之轉換應無銜接之困難。
- 2、目前國內農業用地面積約 90 萬公頃，該數量與全國農地需求總量（74~81 萬公頃）相當。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優良農地將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且應避免變更使用。
- 3、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採三種方式進行輔導，並非均可就地合法：
 - (1) 值得輔導，且超過一定面積規模之未登記工廠（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輔導其依據規定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環保及必要性公共設施。
 - (2) 值得輔導，但面積規模過小：配合行政院劃定公告的「特定地區」，在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其不影響農地資源條件前提下，並應設置環保及必要性公共設施，方得從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俾其使用地可以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
 - (3) 不值得輔導者：將透過輔導轉型（轉為與農業相關之產業）或遷廠方式辦理。

4、環境敏感地區主要作用在於提醒土地使用或開發應避免影響環境資源，因石化管線並非屬環境資源，且大多係沿道路布設，而道路兩側大多係屬都市發展地區，是不宜劃設為環境敏感地區，建議石化管線仍應依據共同管道之相關規定管理為宜。

* 環保署葉副署長欣誠回應

- 1、因「環境資源部組織法」尚在立法院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目前係依照行政院架構由本署作為審查單位。審查委員之組成係由本署、各部會相關代表及外聘委員共 14 位委員組成環評委員會進行審議。依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方式，應已具代表性及公正性。
- 2、有關蔣委員建議在 105 年提出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清單，依現行作法本署係依照各部會所提清單進行審查，並未要求各部會主動提出，但過去曾有發現爭議，即部會雖有提列清單，但卻未提出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情事。

* 環保署回應

目前本署列管約 10-12 項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清單，目前石化業、能源、土石採取等 3 項目尚未完成。其中經濟部曾於 99 年底提出石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隨後因國光石化撤案，經濟部也在 100 年 5 月撤回評估說明書。另本署將與內政部密切配合，完成「全國區域計畫」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內政部回應

「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部即公告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並研議海域容許使用審查機制，以確實落實海岸保護政策。

* 經濟部回應

- 1、有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這些工廠需先有完善的制度作法，且皆需符合公共設施、污染防治設施之規定，才能通過就地合法，本部將會透過輔導方式來協助；若屬於小規模且制度設施未完善，無法就地合法之工廠，將要求新開發的工業區，保留部分設廠用地優先給這些衛星工廠設置。另亦考慮透過轉型使用，如

產業文物館的方式輔導不合法工廠，使這些土地可以合法的多元使用。

- 2、因國光石化已不在彰化大城設置，故目前石化產業的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暫時未再提出。而石化產業政策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是朝量在外、質在內，亦即高質化的目標發展，且現階段臺灣沒有條件大規模的擴展石化產業，目前也未有大型的石化基地計畫推出，故石化產業的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未再提出。
- 3、有關石化管線是否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經濟部目前將從三個面向進行檢討，包括規劃未來管線設置的相關規範、管線設置後的維護管理機制及災害應變措施與機制等，並就相關業務與內政部營建署進行磋商。
- 4、另外 2 個需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能源及土石採取等 2 項，將再請經濟部能源局及礦物局進行研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回應

- 1、為確保糧食安全，本會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如以每人每日熱量 2,000 大卡基本需求下，種植國內適作之稻米、甘薯等主要提供熱量之糧食作物，其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為 74 萬至 81 萬公頃。另為維護農地資源，本會將協助各地方政府依據農地生產環境，進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將農地資源區分為農 1 至農 4，並參照分類分級成果進行各市縣農地資源之面積及空間分布之利用管理。
- 2、為活化農地及農村資源，本會透過調整耕作制度、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及農村再生計畫等，引導青年農民回鄉從事農業生產，並透過協助租賃以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活化整體農地及農村資源。

* 蕭委員代基

- 1、區域計畫是一種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種管制必然造成有些人得到「暴利」，另有些人承受「暴損」，實乃相當不公平之事，再加上政府執法不完全，成長期以來臺灣土地違規使用盛行之現況，其解決原則有二：(1) 暴利者應依「受益者付費」原則納稅，稅收用於補償受損者。(2)對於違規者應確實依法處罰，並輔導改正，如輔導違規工廠遷移至工業區。

- 2、本區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肆之四「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內容，雖多處提及「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開發案應依相關法令裁處」，但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之說明，工廠輔導法（99年6月2日）之附則卻對未登記工廠另開免罰之門，期限7年，相對於山坡地宜林地違規使用者經常受罰之情況，實屬不公不正，必造成道德危機，且有害政府信任。
- 3、建議政府對於土地使用管制違規盛行之現象，積極規劃解決之道。

* 江院長兼主任委員宜樺回應委員意見

- 1、多位委員關心「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立法進度，目前該二法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其中「國土計畫法」條文因涉及保育基金與原住民利用議題，部分立法委員仍有堅持，故尚未達成共識。本人對該二法案之立法進度非常重視，行政院立場亦期能在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審議通過，本人將責成內政部務必加強與立法委員協商，儘速通過該二法案之立法程序。
- 2、「環境資源部組織條例」及「海洋事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目前亦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目前尚有9個部會層級之組織條例仍在立法院審議，如103年底尚未審議通過，行政院將考慮以暫行條例取代正式組織法，本人期待能在103年底前與立法院達成共識，完成9各部會之組織條例立法程序。
- 3、委員提及部分部會對永續發展概念不了解，能否提高永續發展預算編列，因目前政府歲收減少財政困難，相對增加預算編列有其限制，日前行政院已通過10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初審，在縮小預算經費情形下，仍讓與國家未來發展有關之預算能持續成長。但個人認為推動國家永續發展，預算並非關鍵，管制應更為重要，加強與落實與永續發展相關法規之執行，應為更有效之作法。

*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 1、本案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劃結構尚稱完整，惟仍需注意城市（都會區）交接區域之整體規劃及交通之改善。

- 2、有關原住民族地區之都市計畫，建議應優先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並可思考相關對應之法規得予以鬆綁。
- 3、建議有關部會可主動協助原住民族恢復傳統土地使用之知識或生態智慧或委託專案調查。
- 4、建議應深入研究探討原住民族之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 主席裁示

- 1、本案准予備查。
- 2、尚未完成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石化、能源、砂石採取等三項目，請經濟部在半年內儘速完成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後報院。
- 3、於「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完成前，「全國區域計畫」為整合國土保育、海洋維護、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之重要政策，為引導我國國土有秩序發展，防止人為過度開發對環境所造成的破壞，請內政部持續加強與立法院及民眾之溝通，俾使計畫落實推動執行，以及未來「國土計畫法」可以早日完成立法。

二、「環境教育計畫」，報請 公鑒。（環保署）

(一) 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周委員春娣

- 1、環境教育認證場所雖然通過，但建議應勿流於形式，需能持續辦理各項學習課程，讓社會大眾有學習的場所。
- 2、建議考量將私人企業及民眾亦納入每年 4 小時的環境教育課程，或類似課程的學習，以期使全民都能接受到環境教育的宣導。
- 3、環境教育培訓出許多環保志工和團體，如環保媽媽基金會受教於環保署環境教育之培訓，感謝現今之環保署綜計處葉俊宏處長將飲用水環境教育傳授予環保媽媽基金會，因而使得高雄市的自來水問題得以改善，可見環境教育的重要。

*蔣委員本基

「環境教育」宜與「永續發展教育」結合，建議可將教育部編撰之 10 本「永續發展教育叢書」及環保署之

「環境教育叢書」結合，提供大學教育及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使用。

*邵委員廣昭

- 1、「環境教育法」自 100 年立法通過迄今，在環保署的規劃下已陸續推動執行中，應予肯定及鼓勵。所有相關的法規、活動及資源等均已彙整置於「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之網站，供各界查詢及了解。
- 2、但個人覺得有些遺憾的是與生態保育相關的資訊非常的少，大多還是屬於環保署業務相關的課題，和「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活動及內容教材很少。於是會讓人誤認為「環境教育」的定義，似不包括生態保育範疇，惟原依據「環境教育法」之立法目的明載，是有寫道應包含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以及永續發展等，故「生態保育」之教育絕對應含括在「環境教育法」之範疇內。其實環境維護本應包括生態保育，兩者是一體兩面應相輔相成。
- 3、目前生態保育之教育推動工作係分散在各部會，並無建立資料整合分享機制及特別的經費支持，故建議環保署或未來的環境資源部在推動環境教育時能重視及加強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之比重；特別是臺灣是一個生物多樣性之島，過去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科技部的支持下，已整合了臺灣物種名錄(TaiCOL)、生命大百科(TaiEOL)及國家生物多樣性入口網(TaiBIF)的網站。已命名記錄的物種數高達 5.7 萬種，特有生物 8000 多種，海洋生物多樣性是其它國家的 400 倍，陸域生物是 100 倍，實在值得國人來認識、珍惜及愛護。
- 4、另期待環境教育預算所資助之教案的編撰（含圖文內容）及上課的附檔，一定要建檔之後，以(Creative Common,CC)授權方式來公開分享。政府早已公布「政府資訊公開法」，要求各部會推動，但缺乏管考以致於許多公務預算所委託調查研究的原始生態分布及環境因子資料均無法建檔繳交，也不願公開分享，更不願「開放」資料(Open data)，亟需政府高層有明確的資料政策及落實管考機制。

* 林委員建元

- 1、環境教育計畫績效日益顯著，制度日益成熟。建議未來的教育內容應擴及各種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辦法，以提升環境管理制度之運作績效並降低民怨。
- 2、從高雄地下管線氣爆事件，顯示民眾缺乏環境風險意識，也缺乏適當的環境風險管理機制，建議納入未來的環境教育內容。

* 余委員範英

首先肯定環保署對「環境教育計畫」推動的努力，不論是法律面、操作面到執行面均規劃詳盡，同時也肯定環保署沈前署長世宏先生任內對該計畫推動之貢獻，不僅是環保署職掌事務推動不遺餘力，對跨部會議題如氣候變遷等亦主動積極，勇於任事。但行政事務亦需永續不能只有熱情，未來如何進行跨部會協調、中央與地方之分工等問題，仍期待未來能後繼有力。

* 賴委員榮孝

- 1、建議本案增加質的提升以及教育考評，減少虛應情事，尤其應確實培養公務人員的環境素養。也建議多增列自然環境、親近自然、探索自然的課程。
- 2、教育部已成立的「優質戶外教育推動委員會」應持續推動，因為學校教育還是最有制度有規劃的場所。如果可以把優質戶外教育提升至國家層級，將有利於環境教育推動更上層樓，優質戶外教育的場域和環境教育認證場域重疊性很高，建議應由負責文教的政務委員來協調整合各部會的資源及推動。

* 環保署葉副署長欣誠回應

- 1、「環境教育法」自 100 年立法通過迄今為時約 3 年，本署以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推動「環境教育」，過程除了相關部會亦包括學界、民間團體等共同參與，協助本署在推動「環境教育」上扮演重要角色。
- 2、「環境教育法」所定義「環境」之範疇應為廣義之環境，呼應目前國際潮流「所有的教育均為環境教育，應其目的為使世界變得更好」，本署倡議與環境有關之教育均應屬於環境教育之範疇，同時亦將擴大跨部會及與

地方合作，共同推廣環境教育，並規劃推動「環境教育」產業化，期使能發展為一種經濟活動。

- 3、對於「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應受 4 小時環境教育之規定，因受規範之人數龐大，實務上考評有困難。目前係採取信任態度接受各機關提報之資料，亦未要求一定需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上課。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本署目前係朝向輔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產業化為目標，鼓勵其發展特色，永續經營。
- 4、有關周委員提出「環境教育法」規定應接受環境教育之對象應擴及私人企業與一般民眾，目前私人企業尚未納入法令規範，但原有規範大學生應受 4 小時環境教育，於立法院審議時遭刪除，故大學生之環境教育現由教育部負責推動。私人企業及一般民眾雖未納入法令規範，但本署目前正以結合各地方社區大學方式，針對環境教育，對一般社會民眾開課，希望未來能以此一模式，讓更多非政府公務員可以有機會接受環境教育之課程。
- 5、有關「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缺乏永續發展教育、生態保育相關資料，目前本署正結合各相關部會，共同辦理「政府出版品」展覽，藉此展覽整合各部會資訊，以擴大「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
- 6、本署未來將更擴大環境風險防災教育，並會更強化跨部會，中央與地方之聯繫等工作。

*江院長兼主任委員宜樺回應委員意見

環境教育的目標就是社會環保意識形成，這是臺灣近 20 年來政府施政重要成果之一，其他重要成果包括動物保護、性別平等重視、消費者保護、家暴意識提升等，均是在公民社會中民間重要觀念與意識之形成，環保署對環境教育之推動及成果，令人欣慰。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 1、建議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等 190 案，未來可思考惠予協助原住民族團體及原住民族地區的學校，優先寬列補助。
- 2、建議相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定及補助，可優先考慮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並加以扶植。

* 劉委員麗珠（提書面意見）

- 1、本計畫值得肯定，永續會很少碰到令人肯定的報告，請繼續加油深耕。
- 2、呼應賴榮孝委員意見，環境教育不應虛應情事，應實際落實在社會大眾。

(二) 主席裁示

- 1、本案准予備查。
- 2、請秘書處會後將委員建議之「持續推動『優質戶外教育推動委員會』」意見提交本院蔣政務委員，並請其協調整合各部會資源，以有效推動「優質戶外教育推動委員會」相關事務。
- 3、請環保署及各部會依環境教育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落實推動本計畫，並強化政府跨部門及跨領域之合作，加強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

柒、臨時動議

一、余委員範英提議

針對書面報告一「永續發展政策行銷推廣專案」，對於國內永續發展願景應有魄力的前瞻主張，尤其對於民間在永續發展的努力，應給予實質鼓勵，建議政府編列預算鼓勵「國家永續發展獎」之獲獎單位，並針對獲得「國家永續發展獎」之單位辦理觀摩，廣為宣導。

二、李委員棟樑（吳文雅秘書長代）提議（提案說明詳如附件）

為促使大型以及上市櫃公司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實踐社會責任，建議永續會委員增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

三、劉委員麗珠提議

建議永續會秘書處或工作分組也應效仿國外設定西元2020年欲達成之目標，提出未來永續發展欲達成之目標清單。

(二) 主席裁示

- 1、有關余委員建議政府在永續發展願景與施政作為應展現更大的決心，及建議對基層推動永續發展人員給予實質鼓勵一事，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從機關角度與

環保署研議，提出具體行動讓國人能看到政府對永續發展的重視。

- 2、請本會幕僚機關（環保署）依據本會設置要點之委員人數規定，增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為本會政府部門委員。
- 3、本會今後應以具體作為持續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事務，請葉副執行長邀集本會民間委員共同研商，檢視永續發展達成目標等事宜。

捌、散會：17時00分。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
委員意見表

書面報告案（一）：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及 Rio+20 大會產出文件因應情形（本會秘書處及綠色經濟專案小組）

建議事項：建議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成員增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

說明：

一、永續發展概念的興起自 1992 年的地球高峰會議至今已歷經超過 20 年，「永續」的觀念一直隨著時代而改變，從基本的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聯，延伸至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國土保安、永續城鄉建設及綠色生活等多種面向。過去，永續發展的挑戰，在於諸多環境與經濟發展之間的衝突所造成的嚴峻問題，舉凡：氣候變遷、自然資源大量耗用造成未來短缺的可能性等議題。為解決永續發展與經濟發展之間的矛盾，兼顧兩者的「綠色經濟」之概念因此興起。「企業」的角色從過去被視為永續發展挑戰的元凶；至今，在 Rio+20 會議中被強調「企業」是促進「綠色經濟」及「永續生活」的重要角色，因為「企業」具有研發科技的創新能力、擁有實現「永續生活」的產品與服務。

二、「綠色經濟」及「永續生活」若要實現，亟需促使「企業」的經營或研發朝向「綠色產品與服務」的方向前進，以及需要政府的政策、資本市場的投資及消費市場的需求等多方相互扶持才有可能實踐。尤其以資本市場的力量，被視為最直接能鼓勵「企業」往「綠色產品與服務」的方向前進。例如聯合國的「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責任投資原則)」即是鼓勵資本市場投資具有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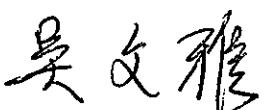
三、各國的交易所也開始在此領域扮演兩種重要的角色，第一為

提供資訊服務、投資指數及交易平台，其二為保證市場資訊透明度之重要責任。Rio+20 會議中，由 NYSE、NASDAQ OMX、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共 11 個交易所共同發起「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 Initiative(永續證交所倡議)」，即是凸顯交易所在永續發展過程中可扮演的角色；美國證管會(SEC)也開始研議上市公司揭露其環境、經濟與社會的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四、「企業」及「資本市場」的力量，現今已被視為轉型至「綠色經濟」的過程中非常重要的角色。政府的相關政策更是促進這股趨勢的重要推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我國重要的資本市場監理單位，是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的上級單位，在因應國際永續發展的趨勢及我國永續發展的道路上，可預期將會與其他部會同樣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在監督、扶植我國發展「綠色經濟」的功能，促進我國「企業」的轉型及吸引「資本市場」的投資，將會加速實踐我國的永續發展的目標。

委員：李棟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

代表：吳文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秘書長）

簽名：

2014/08/07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江院長兼主任委員宜樺

紀錄：陳技正怡萱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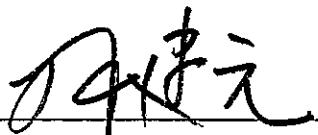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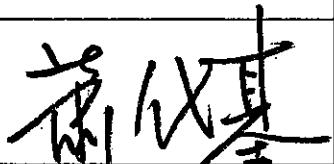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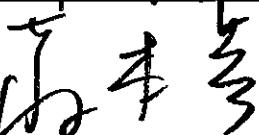
出席：			
機關或單位 名稱及姓名	簽名	代理人簽名	代理人 職稱
管執行長中閔	管中閔		
張委員家祝		王健忠	連怡萱
葉委員匡時		林信得	副所長
龍委員應台		許淑端	次長
陳委員保基		陳文傑	副主任
魏委員國彥	出國	李治祐	副署長
林委員兼副執 行長慈玲	林慈玲		
黃委員碧端	卸任	劉文碧	代
邱委員淑媞		游麗惠	健康署 副署長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機關或單位 名稱及姓名	簽名	代理人簽名	代理人 職稱
李委員玲玲	請假		
邵委員廣昭			
吳委員再益	請假		
孫委員璐西	請假		
林委員建元			
楊委員鏡堂	請假		
馮委員正民			
鄭委員守夏	請假		
蕭委員代基			
蔣委員本基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機關或單位 名稱及姓名	簽名	代理人簽名	代理人 職稱
余委員範英	余範英		
周委員春娣	周春娣		
林委員俊興	請假		
李委員棟樑	李文雅		
宮委員榮敏	請假		
陳委員士章	陳士章		
張委員楊乾	張楊乾		
賴委員榮孝	賴榮孝		
劉委員麗珠	劉麗珠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列席：

機關或單位 名稱及姓名	簽名	代理人簽名	代理人 職稱
沈副執行長 榮津		沈研儀	主任秘書
葉副執行長 欣誠	葉欣誠		
氣候變遷與節能 減碳分組		吳立軍 繼育華	
國土資源及城鄉 發展組		羅美玲 余志鴻	
生物多樣性組	楊孟芝	許曉華	
能源與生產組	王義基	蔡昭訓	
交通與生活組	張致宇	蕭為元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機關或單位 名稱	簽名
科技與評估組	張子達 羅系洲
教育與宣導組	邱仁杰
健康與福祉組	林直鳳
永續會秘書處	曹賜卿 陳怡芸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機關或單位 名稱	簽名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黃鈞明
內政部	陳繼鳴
國家發展委員會	涂九城
環保署綜計處	李俊力 周國鼎 張育龍